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上字第777號

上訴人 張伊蕎即旺宏商行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吳秀全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22日本院114年度重上字第777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五日內，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肆萬貳仟陸佰壹拾伍元，及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書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第三審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至第4項規定，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。又向第三審法院提起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上訴必須具備之程式，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依上開規定繳納裁判費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。

01 二、經查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5年4月22日114年度重上字第7
02 77號第二審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上訴
03 聲明請求廢棄系爭判決，核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
04 同）229萬8,925元。又「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
05 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」於000年0月0日生效施
06 行，本件民事聲明上訴狀收文章之日期為115年5月25日，核
07 屬前開施行後繫屬法院之案件，依前揭說明，本件應以上訴
08 時即施行後之法律規定為準，應補繳第三審裁判費為4萬2,6
09 1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上訴人復未依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
10 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書。茲命上訴人於
11 收受本裁定正本5日內，應向本院補提委任書，並如數補繳
12 第三審裁判費4萬2,615元，如逾限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1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

15 民事第十九庭

16 審判長法官 魏麗娟

17 法官 張婷妮

18 法官 林哲賢

1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不得抗告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

22 書記官 陳盈真